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
-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滿第三(3)週年當日到期。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所載者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01,277,070股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27,272,727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根據若干限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400,000港元。

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自持有30%至50%之投票權起計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並將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及就彼等已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換股權」一段。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88,461,6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即吳先生、寰輝、Ronastar、Parkfield、Fung Shing及吳旭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4%)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取得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於該12個月期間據此發行的股份開始買賣），亦未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認購事項不會導致自身或與供股合計出現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全惠投資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將由認購人悉數認購。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a)相當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b)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8港元溢價約0.92%；及(c)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每股約0.227港元折讓約3.08%。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上文所示之股份現行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吳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推薦建議後作出意見)除外)認為，基於當前市況，換股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01,277,070股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27,272,727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根據若干限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後本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於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且本公司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或倘可予補救，則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或失實；
- (3)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立及完成認購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4) 本公司通過一切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其中包括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授權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認購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文所載第(2)項條件。任何一方概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按面值(即50,000,00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率： 無
- 到期日： 發行日期滿第三(3)週年當日或，倘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相同。
- 換股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且不會於轉換時發行零碎股份。
- 倘於債券持有人行使由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

- (i)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直接或間接自持有30%至50%之投票權起計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並將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並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
- (ii) 根據收購守則，就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並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
- (iii) 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而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餘額須予暫停，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上述換股權餘額之有關時間為止，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全面要約或該債券持有人或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提出全面要約或清洗豁免如上文所載獲得批准及授出(視情況而定)。

轉換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換股價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惟須遵守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

調整事件：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換股價可予調整，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特別豁免之任何有關事件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集團之僱員股份計劃向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本集團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有關變動時，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前指示認可專業顧問考慮是否應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以公平及適當地反映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相對權益。董事須按認可專業顧問以其意見證明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有關換股價調整之進一步規定：

- (1) 倘於短時間內發生超過一項導致或可能導致調整之事件，而認可專業顧問真誠認為上述條文的實施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擬定之商業結果，則須對上述條文的實施作出認可專業顧問（作為專家行事）以其意見認為就達致有關擬定結果而言屬適當的有關修訂。

- (2) (i)倘因行使任何換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或(ii)根據本集團之僱員股份計劃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本集團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時，則概不會作出調整。
- (3) 除股份合併之情況外，概不會作出涉及增加換股價之調整。

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以將予轉換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悉數行使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27,272,727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43.00%。

於到期時贖回：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連同應計利息(如有)。

本公司贖回：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債券持有人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將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或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下文所述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除非有關違約事件已由其書面豁免，否則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之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據此，有關金額將於該通知日期起計第十(10)個營業日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之方式到期及應付。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得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 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待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所規定的保證達成(或倘可予補救，則已獲補救)，及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00港元(或可能相等於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交付就該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以債券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證書，而轉讓文據經正式填妥及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即代表轉讓將生效。除非及直至記入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否則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轉讓文件將一概無效。
- 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按其本金額應付：

- (1) 其他違約：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載及其部分將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違約(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及溢價(如有)之契諾除外)，而有關違約於緊隨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當中列明有關違約之簡要詳情及要求補救有關違約)後持續為期十四(14)日；或
- (2) 違反認購協議：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當中任何保證，而有關違反於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後方被發現；或
- (3)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事項：通過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並非旨在或根據及藉以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其條款須先前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或
- (4)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5) 扣押等：於判決前對本公司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財產徵收或強制執行或控告而作出扣押、執行或沒收，且於七日內未獲解除；或
- (6) 暫停買賣及除牌：倘股份被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或證券及收購守則(以在收購情況下與暫停買賣相關者為限)暫停審批公告或通函除外)；或

(7) 股份不足：除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另有規定者外，倘股份數目不足以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契諾(其中包括)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償還：

- (i) 其將於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 (ii) 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就此作出要求後五(5)日內向債券持有人送交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之本公司證明書，其中載列(根據本公司或其代表置存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於該證明書日期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或其代表持有及尚未註銷之可換股債券總數；
- (iii) 其將遵守及履行及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明示對其具有約束力之所有條文；
- (iv)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後，按照及根據該等條件，其將配發就所行使換股權之股份數目；

- (v) 其將確保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全部收取於相關登記日期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前而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而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須於相關登記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且就此而言，致債券持有人之通知可以送交在聯交所刊發相關公佈副本之形式作出；及
- (vi) 其將於所有時間運用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商品、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銷售珠寶產品及投資控股。

董事(不包括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吳先生及吳旭茉女士；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形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除外)經考慮當前市況下之各種集資方法後，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最大限度地確保集資結果及以最低成本進行。就債務集資而言，本公司未能按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集資，原因為除現有銀行集資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以取得進一步銀行貸款。此外，債務集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額外利息負擔。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由於認購事項之文件及程序事宜相對簡單及直接，故預期認購事項之時間表較短，且鑒於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公佈之建議供股(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之集資結果較供股或公開發售更為確定。儘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後將攤薄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但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相應下降。

董事(不包括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吳先生及吳旭茉女士；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形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除外)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3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經紀及貸款業務；及(ii)約19,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等行政開支。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不會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及(i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0.22港元獲轉換，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不會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附註2)
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吳先生(附註3及4)	11,133,264	3.70	11,133,264	3.58	11,133,264	2.11
袁輝(附註3及4)	7,178,761	2.38	7,178,761	2.31	7,178,761	1.36
Fung Shing(附註3)	23,526,030	7.81	23,526,030	7.56	23,526,030	4.45
Parkfield(附註3)	44,623,680	14.81	44,623,680	14.33	44,623,680	8.44
Ronastar(附註3)	1,999,872	0.66	1,999,872	0.64	1,999,872	0.38
認購人(附註3)	—	—	10,100,000	3.24	227,272,727	43.00
吳旭洋先生(附註5)	11,700,000	3.88	11,700,000	3.76	11,700,000	2.21
張賽娥女士(附註4及6)	12,300,311	4.08	12,300,311	3.95	12,300,311	2.33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附註6)	5,000,000	1.66	5,000,000	1.61	5,000,000	0.95
小計	117,461,918	38.98	127,561,918	40.98	344,734,645	65.23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附註4)	53,000	0.02	53,000	0.02	53,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183,762,152	61.00	183,762,152	59.00	183,762,152	34.76
總計：	<u>301,277,070</u>	<u>100.00</u>	<u>311,377,070</u>	<u>100.00</u>	<u>528,549,797</u>	<u>100.00</u>

附註：

1. 本欄呈列(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或(ii)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轉換時獲執行人員授出的情況。
2. 上述若干百分比已作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3. 寰輝、Fung Shing、Parkfield、Ronastar及認購人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吳先生被視為該等公司所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4. 吳先生、張賽娥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為董事。
5. 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兒子。
6. 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為寰輝的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88,461,6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即吳先生、寰輝、Ronastar、Parkfield、Fung Shing及吳旭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4%)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取得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於該12個月期間據此發行的股份開始買賣），亦未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認購事項不會導致自身或與供股合計出現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專業顧問」 指 本公司認為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條文委任之獨立商人銀行或國際知名核數師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在債券持有人名冊登記的人士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具有相應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並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到期之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ung Shing」	指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除外)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滿第三(3)週年當日或，倘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吳旭洋先生」	指	吳旭洋先生，吳先生的兒子
「吳旭茉女士」	指	吳旭茉女士，吳先生的女兒
「Parkfield」	指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規定，就上市規則而言，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中不少於特定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失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451,915,605股股份
「Ronastar」	指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全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寰輝」	指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渙樟先生。